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秘書室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粘召集人榮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紀錄：王顥詠

案由一：為培養本處同仁性別意識，本(110)年預定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與 CEDAW 教育訓練各 1 場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訓練，增進本處同仁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，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。
- 二、該課程規劃採多元形式（如工作坊、電影賞析、交流會等），並與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合併訓練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處目前已薦派同仁參加本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本年 4 月 16 日之性別主流化研習班(第 1 期)，及規劃本年 6 月 29 日辦理「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」之相關課程，並敬邀陳委員瑛治擔任講座。

委員意見：陳委員瑛治表示將配合同仁訓練需求調整課程內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處 110 年度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及區公所提報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、方案。
- 三、評審衡量標準：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」(配分 10 分)、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」(配分 20 分)、「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」(配分 20 分)、「創意性」(配分 30 分)及「影響程度(具體績效)」(配分 20 分)

委員意見：陳委員瑛治表示性別平等創新計畫係將具有性別落差之業務，藉由機關之計畫、措施、方案，縮小或消除男女之間性別差距，建議人事處可從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女性使用人次、問題類型等性別落差著手，且可拍攝宣導影片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納入參考研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5 點 10 分